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54次會議紀錄

114年7月1日 府都新字第1146031346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瑟芳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一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2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- （一）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），涉及範圍內部分合法建物未達都更年限之情事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於收受審議會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續行審議程序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- （二）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537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），涉及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。

- （三）申請自行劃定「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161地號等1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於收受審議會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檢討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- （四）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40-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申請單位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事業概要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二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3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(一) 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331地號等45筆土地事業概要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申請單位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事業概要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